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153

傳真：(02)2771-8392

Email: t50129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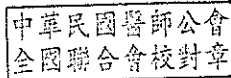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將「台灣專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原定進階認證申請延至5月及11月受理，並同時公告修改申請相關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110年3月12日台專護師會(公)會字第110050000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邱泰源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 3. 18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452 號

如敬

建 3/18

擬公布網站

張 3/18

裝

訂

線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support effective decision-making.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modern data management. It discusses how advanced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analysis, leading to more efficient and accurate result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management processes remain effective and up-to-date.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073	110/3/12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23號3樓之1
承辦人：柯佳研
電話：02-29515340#17
傳真：02-29516643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專護師會(公)會字第11005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500004_Attach1.pdf)

主旨：本會目前積極推動「台灣專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全體專科護理師投入配合防疫，原定進階認證申請延至05月及11月受理，並同時公告修改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等，詳如說明段，敬請轉知 貴院會員周知。

說明：

- 一、本會原訂於每年04月及10月開放受理進階認證申請，茲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為使全體專科護理師專心投入防疫，故本會將延期至05月及11月受理申請。
- 二、本會推動「台灣專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已邁入第三年，彙整109年受理申請過程，針對申請流程及相關細則進行修正，以更符合實行現況。
- 三、本次修法之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NPIII至NPV報告送審作業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以及進階制度及認證申請作者資料及聲明修正表，請至本會最

110/3/12



新訊息：<http://www.tnpa.org.tw/news/newsdetail.asp?doc-id=2872>。

四、最新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條文、NPIII至NPV報告送審作業細則等，請至本會最新訊息及進階制度及認證申請專區下載，網址：www.tnpa.org.tw/advanced/rules.asp，請送審者務請注意。

五、聯絡人：李靜蓉專員/黃強專員/羅悅伶專員，電話：(02) 29516643分機16、11，E-Mail：tanp0421@tnpa.org.tw

正本：各護理院校護理系、醫療院所、各醫學會、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

副本：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電 2021/03/12 文
交 18:31:03 換 章

理事長蔡秀鸞

附件一 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及 NPIII 至 NPV 報告送審
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報告送審作業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申請相關說明、NPIII 至 NPV 報告送審
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110.03.05 第五屆第 4 次甄審行政委員會會議修正

項目	修改條文	原始條文	備註
二、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執業能力指標及執業能力指標佐證資料 表二、專科護理師執業能力指標 構面			
A.臨床執業 與成效	NP III 3.於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中擔任主要報告者，並能提供照護建議。	NP III 3.於跨團隊個案討論中擔任主要報告者，並能提供照護建議。	比照醫院評鑑跨團隊之定義，含三種醫療職類以上。
B.教學能力	NP II <u>一年內提供護理人員教育活動，至少 50 分(講授時數不得低於 30 分)</u> ，增進專科護理照護的品質。 NP III <u>三年內提供醫療團隊成員教育活動，至少 50 分(講授時數不得低於 30 分)</u> 。 NP V 近二年內主持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活動至少 3 次。	NP II 提供護理人員教育活動增進專科護理照護的品質。 NP III 提供醫療團隊成員教育活動。 NP V 近二年內主持跨團隊個案討論活動至少 3 次。	
二、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基本條件、執業能力指標及執業能力指標佐證資料 表二、專科護理師執業能力指標 佐證資料			
A.臨床執業 與成效	NP III 2.有提供照護建議之會議紀錄、報告內容、簽到單。 3.為主要報告者之跨領域個案討論會議紀錄、報告內容、簽到單。 <u>註三:申請者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僅能佐證一個項目，不可再重覆。</u>	NP III 2.有提供照護建議之會議紀錄、簽到單。 3.為主要報告者之跨團隊個案討論報告內容、簽到單。	
B.教學能力	佐證資料 NP II <u>一年內護理人員在職教育紀錄，至少 50 分(講授時數不得低於 30 分)</u> ，須包含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課程表、評值及簽到單等(參考範例三)。 NP III <u>三年內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紀錄，至少 50 分(講授時數不得低於 30 分)</u> ，須包含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課程表、評值及簽到單等(參考範例三)。 NP V 二年內主持至少 3 次跨領域團隊個案討論活動之會議紀錄、簽到單。	佐證資料 NP II 護理人員在職教育紀錄至少 1 份，須包含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課程表、評值及簽到單等(參考範例三)。 NP III 醫療團隊成員在職教育紀錄至少 1 份，須包含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課程表、評值及簽到單等(參考範例三)。 NP V 二年內主持至少 3 次個案討論活動之會議紀錄、簽到單。	

項目	修改條文	原始條文	備註
C.領導/行政/研究	NP III 參與品質管理活動之會議紀錄(或活動資料)、簽到單，至少1份。	NP III 參與品質管理活動之會議紀錄，至少1份。	
進階制度臨床執業與成效 NP III 至 V 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NP III 病例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五、送審注意事項： 不得抄襲他人.....，並可溯及既往，且前述作者 <u>二年</u> 內不得送審。	五、送審注意事項： 不得抄襲他人.....，並可溯及既往，且前述作者 <u>一年</u> 內不得送審。	
NP IV 實證案例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五、送審注意事項： 不得抄襲他人、或由他人代寫，.....，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且前述作者 <u>二年</u> 內不得送審	五、送審注意事項： 不得抄襲他人、或由他人代寫，.....，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且前述作者 <u>一年</u> 內不得送審	
NP V 照護指引發展(或應用研究)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五、送審注意事項： 不得抄襲他人、或由他人代寫，.....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且前述作者 <u>二年</u> 內不得送審	五、送審注意事項： 不得抄襲他人、或由他人代寫，.....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且前述作者 <u>一年</u> 內不得送審	

附件二 進階制度及認證申請作者資料及聲明表(修正版)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進階制度及認證申請作者資料及聲明表(修正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修訂

申請者姓名		學會會員號(務必填寫)	
目前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			
通訊處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病例報告/ 實證案例報告/ 照護指引報告題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NP II / <input type="checkbox"/> NP III / <input type="checkbox"/> NP IV / <input type="checkbox"/> NP V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審查		
前任服務機構名稱	備註:本個案照護期間,所屬機構若非目前的任職機構,需填寫此欄位,並需再檢附原先醫療機構委員會之核章一份		
備註			

本人聲明：

本人承諾本篇作品係**實際**病例報告/實證案例報告/照護指引報告，且報告中之照護起訖日屬實，亦未抄襲他人醫療照護過程或由他人代寫，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本人同意學會得依**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及送審作業細則**辦理，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並取消本人之通過資格；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本人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且一年內不得送審。

申請者簽名：_____

專科護理師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申請資料及聲明表內容不得有塗改痕跡，若欲修改請自登入系統修改後重新列印。
2. 本聲明書限用乙次，每次申請皆須重新簽署(部分審查者亦須重新簽署)。
3. 本個案照護期間，所屬機構若非目前任職機構，需再檢附原先機構委員會核章一份。

